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五） 中午 12:40

◎會議地點：會議室

◎會議主席：湯博榮校長

◎會議記錄：黃煒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撥冗與會，直接進行提案審議。

二、業務報告：

(一)112 學年特教生獎補助金已完成核銷。

(二)113 學年本校特教知能研習成果已完成，將於期限內送回縣府。

(三)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專業治療團隊、酌減班級人數已完成申請。

(四)113 學年九年級適性安置入學錄取榜單已公告(共 4 位學生，僅 2 生申請完成，但 2 位皆有其他規劃，確定不會到該校報到)，後續持續追蹤學生後續報到情況。

(五)113 學年本校特教新生轉銜會議已全數完成，編班相關資料已完成。

1、113 學年特教新生共 6 位，全數接受資源班服務。

2、113 學年本校特教學生總人數為 18 人(七年級 6 人；八年級 7 人；九年級 5 人)。

(六)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已完成，將於審議通過後於期限內請教務處協助上傳，並於後續審查若需修改協助修改。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已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與 113 學年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請參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檔案，請委員審議。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本學期已評量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 113 學年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3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竹田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總表詳見附件一、附件二)，請委員審議。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 113 學年竹田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特教新生編班事宜

說明：113 學年度本校特教新生共 6 位(全數接受資源班服務)。國小端轉銜會議皆已全數完成，根據國小教師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為學生編班，學生名單如下表，學生需求及現況如附件(三)特教新生及分組名單，敬請委員審議。

編號	就讀國小	姓名	障別	備註	導師需求
1	富田國小	邱○瑜	自閉症	酌減人數 3 人、申請教師助理員、申請職能治療師、上社會技巧課、獨立考場	建議有原則且有耐心地導師
2	大明國小	謝○碩	學習障礙	需語音報讀	
3	西勢國小	陳○丞	腦性麻痺	上社會技巧課、大致皆能自理惟行動較慢須留意	
	西勢國小	郭○瑄	視覺障礙	使用擴視機	導師須提醒學生為輔具充電並宣導愛護輔具
4	豐田國小	曾○喆	學習障礙	上社會技巧課	
	東寧國小	林○希	學習障礙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本校特教新生編班與分組名單。

【案由四】審議七年級新生陳○丞、郭○瑄、邱○瑜教室位置需求

說明: 113 學年度本校預計有兩位學生(一名視覺障礙, 一名腦性麻痺)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 一位學生建議班級教室鄰近辦公室, 三位學生狀況如下表, 敬請委員審議是否同意該班級教室位置的安排。

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學生狀況
1	七	陳○丞	1. 大致行動皆能自如, 能跑、跳、爬樓梯等等, 但行動較慢, 需要花較多時間在移動。 2. 走路左側會些微跛跛的, 但不明顯, 建議可以安排小天使學生協助。
2	七	郭○瑄	1. 為弱視學生, 因此大部分時間皆能行動如, 且生活皆能自理, 但在新環境仍需時間適應。 2. 上下樓梯、斜坡等皆能自行移動, 但行動較慢且反應時間較長, 須留意學生的安全。 3. 在班上會使用擴視機(無須調整試卷也無需使用大字書), 在班上座位需在靠近插座附近, 或是需要準備延長線供學生使用輔具, 也須提醒學生下課時間要記得為輔具充電。
3	七	邱○瑜	社會互動及適應困難: 學生有顯著社會互動困難, 生活常有固定的堅持, 遵守校園常規有困難, 違規被指正容易攻擊人, 造成校園內老師、學生的危險及學生本身融入學校生活困難, 需要助理員隨時協助, 以確保衝突產生時其他老師及學生的安全(學生也會攻擊助理員, 未來學校招聘時須注意)。國小期間有校內心理輔導, 輔諮中心派心理治療師到校輔導, 伊甸基金會也有提供社工協助, 故目前也有在牧陽接受心理諮商, 未來建議繼續心理輔導。 學科表現部分偏弱: 學生平時喜歡閱讀, 目前各科表現皆屬中後段, 完成作業能力弱, 大部分作業皆無法完成, 學生書寫明顯紊亂。數學理解能力偏弱, 學生具基本加減計算能力, 但在高年級需要兩階段計算或國語需要寫出意見(例: 小短文)都漸現困難。國中後, 依學生學習狀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服務及適度評量調整。 未來就學考量評估: 學生常會因為新環境、身體不適或者是天氣變化引發情緒的問題, 有一陣子天氣較熱, 同時更換了新老師, 就很容易情緒不穩、打人, 因此經常會發生緊急事件, 建議安排於辦公室附近, 並建立學校團隊合作模式, 以維護師生上課安全及權益。

決議: 全數委員同意調整該三名學生班級教室位置以維護學生權利, 新學年的班級教室與資源班教室亦已有適切調整。

【案由五】審議九年級學生林○駿考試服務時間排定需求

說明: 本校學生林○駿經鑑定安置通過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在本校目前服務僅國文考試時間延長, 故建議教務處在安排段考時間表時, 盡量避免將國文安排於最後一節(避免影響放學)及連續考試的第一節(會來不及考下一科)。

決議: 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此提案, 建議教務處於每一次段考安排行程表時留意科目安排, 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

【案由六】審議113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一案。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邱○瑜，障別為自閉症，因有較多情緒行為問題且具嚴重攻擊行為，經常干擾課堂秩序及課堂的進行，若出現攻擊行為時也經常造成教師、學生心生畏懼，嚴重影響學校運作，在前一階段學校皆有為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學生融入班級，並協助做緊急事件處理，跨階段欲就讀本校，經評估提出助理員之申請，其基本狀況概述如下：

姓名	狀況概述
邱○瑜	注意力：容易受干擾而分心。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記憶力：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會選擇性的記住(只記自己想知道的) 語文及數學等學科學習能力與一般學生相同，但情緒會影響學習狀況，如：情緒不佳時，字體會較凌亂或無法獨力完成作業。 生活自理：座位、書包和抽屜凌亂不會整理。經常脫鞋子，把穿到學校的襪子亂丟。不喜歡潔牙，常儀容不整齊。文具用品經常遺失或亂丟，經常找不到筆和橡皮擦。 情緒行為問題：有固著、攻擊、畏縮行為，且易衝動。情緒經常不穩定，有時悶悶不樂、不理人甚麼事都不做，有時話多到停不下來。會有焦慮的行為表現，如：咬手指、腳趾或是筆。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維護所有學生的相關權益，並提供即時支援。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會議結束

結束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13:20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特
教承辦人黃煒婷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曾淑靜

校長：

屏東縣立竹田
國民中學校校長湯博榮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06 月 28 日 12：40

二、地點：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湯博榮

會議紀錄：黃煒婷

四、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簽到處
1	召集人	湯博榮	校長	湯博榮
2	執行秘書	曹淑靜	輔導主任	曹淑靜
3	處室主任代表	曾淑英	教務主任	曾淑英
4	處室主任代表	李佳玲	學務主任	李佳玲
5	處室主任代表	陳英貴	總務主任	陳英貴
6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黃煒婷	特教承辦人	黃煒婷
7	普通班教師代表	林利蓉	七年級教師代表	林利蓉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秀筑	八年級教師代表	陳秀筑
9	普通班教師代表	許一彬	九年級教師代表	許一彬
10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陳光明	家長代表	陳光明
11	輔導教師代表	林翠玲	專輔教師	林翠玲
12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會長	請假
13	教師會代表	賴芳蘭	輔導組長	賴芳蘭